

附件二：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 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理性改变，合格：

-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 (三)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

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第二十章 第四十条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  
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二十章 第五十条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  
哮喘，不合格。  
第二十章 第五十二条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  
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  
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二十章 第六十二条

**第七条** 急性肝炎，不合格；慢性肝炎，如肝功正常，合格。  
第二十章 第七十二条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二十章 第八十二条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  
合格。  
第二十章 第九十二条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  
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二十章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  
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  
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二十章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  
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  
炎，不合格。  
第二十章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  
糜尿，不合格。  
第二十章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8(标准对数视力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附件四：

## 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检查项目(试行)

检查项目	备注说明(检查细项)	
一般体检	身高、体重、身体指数、血压。	
临床检查 (体检表)	内科	心脏(心界、杂音、心率),肺,腹部,肝,脾,神经系统,其他。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颅,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关节活动,外生殖器,其他。
	眼科	裸眼视力,矫正视力,色觉。
	耳鼻喉科	听力,耳部,鼻部,咽部,嗅觉,其他。
	口腔科	唇腭舌,颞下颌关节,腮腺,口腔粘膜,其他。
心电图		
胸部正位片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双肾)		
检验项目	血常规	白细胞总数及分类,血红蛋白,红细胞总数,血小板计数等 24 项。
	肝功二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肾功二项	尿素氮,肌酐。
	血糖	
	艾滋病病毒抗体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	
	尿常规	尿糖,蛋白质,胆红素,尿胆原,比重,红细胞,酸碱度,白细胞,镜检等。